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都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成都子公司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用于成都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（含），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4.35%。

李渝勤女士、施水才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成都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